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有關優惠條件的優先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太訂立優先投資協議，其中國太同意授予本公司以資產淨值為作價的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的任何媒體及/或電商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優惠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訂立優先投資協議（「優先投資協議」），其中國太同意授予本公司以資產淨值為作價的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的任何媒體及/或電商業務（「優惠條件」）。

#### 各方

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本公司正在投資並運營「財富風暴」互動電視平台，目標下設16個頻道，包括生活頻道、數碼頻道、家電頻道、家居頻道、兒童頻道、運動頻道、健康頻道、美食頻道、遊戲頻道、教育頻道、汽車頻道、房產頻道、新聞頻道、財經頻道、影視頻道、旅遊頻道等。本公司致力打造“收看即送、購買再送”的全球首家“付出全返”的電商媒體。

國太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並投資於120個項目，其中國太授予本公司以優惠條件優先投資。

## 投資準則

1. 本公司優先投資於國太的項目（「**優先項目**」）為媒體及/或電商業務，及應與本公司「財富風暴」互動電視平台的 16 個頻道互補或相同。「財富風暴」互動電視平台」的 16 個頻道及內容如下：

生活頻道——媒體功能：如時尚導購等；電商功能：如衣食住行等；  
數碼頻道——媒體功能：如數碼評測等；電商功能：如線上購機等；  
家電頻道——媒體功能：如家電推介等；電商功能：如家用電器等；  
家居頻道——媒體功能：如家居雜誌等；電商功能：如家居產品等；  
兒童頻道——媒體功能：如影視動畫等；電商功能：如益智玩具等；  
運動頻道——媒體功能：如體育資訊等；電商功能：如健身器材等；  
健康頻道——媒體功能：如養生秘笈等；電商功能：如減肥食品等；  
美食頻道——媒體功能：如美食介紹等；電商功能：如餐券飲品等；  
遊戲頻道——媒體功能：如遊戲講解等；電商功能：如點卡充值等；  
教育頻道——媒體功能：如線上教育等；電商功能：如資格培訓等；  
汽車頻道——媒體功能：如汽車評測等；電商功能：如買車租車等；  
房產頻道——媒體功能：如房產報導等；電商功能：如買房租房等；  
新聞頻道——媒體功能：如熱點頭條等；電商功能：如電子報刊等；  
財經頻道——媒體功能：如財經新聞等；電商功能：如基金理財等；  
影視頻道——媒體功能：如免費綜藝等；電商功能：如收費影院等；  
旅遊頻道——媒體功能：如遊記錦囊等；電商功能：如酒店機票等。

2. 優先項目之間並無業務重疊及應可實現聯動發展。
3. 優先項目的股權架構應為外資持股架構及不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4. 任何投資於優先項目將以本公司與國太簽署之進一步正式協議為準，及需經適當的披露、股東通過及聯交所之批准（如適用）。
5. 本公司擬收購或投資於不超過 16 個優先項目，並本公司擬以現金、股票或可換股債券等支付可能投資優先項目對價。
6. 每個優先項目的對價將不超過港幣 1.25 億元或於投資時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低者為準）。
7. 每個優先項目的對價乃決定並參照其資產淨值。

8. 每個優先項目的資產淨值將基於本公司委託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優惠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鍾可瑩女士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